



怎样

怎样打刑事官司

怎样打民事、经济官司

怎样打行

政官司

怎样写法律文书

打官司

王宝生编著

山西人民出版社





王寶生編著

697748

打官司

怎样

山西人民出版社

FJ45/32

(晋)新登字6号

怎样打官司

王宝生 编著

*

山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太原井州北路69号)

山西省新华书店经销 山西人民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2.625 字数: 270千字

1994年11月第1版 1994年11月山西第2次印刷

印数: 5000—10000册

*

ISBN 7-203-01920-9

D·257 定价: 7.15元

序 言

康耀光

健全和完善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需要长期坚持对全体公民进行普及法律常识的教育，以增强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懂法、执法的自觉性。第一个五年普法教育工作基本结束，人民群众的法制观念有了一定程度的提高，但是，“通过诉讼解决纠纷”的途径和方法，还有不少人尤其是经济文化不发达地方的人不大熟悉。发生争执之后，原告不知道向何处告状、怎样告状？被告不知道怎样应诉？对于“民可以告官”更是闻所未闻。这种状况不利于及时解决纠纷，加强人民内部团结。

《怎样打官司》一书将我国刑事、民事、行政三大诉讼的基本知识，进行了比较系统的归类 and 整理，全面而有重点地介绍了打官司的一整套程序；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生动具体的案例表述了起诉和应诉、上诉和答辩的方法和技巧；介绍了司法机关管辖的案件范围和种类；双方当事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诉讼义务；对民告官的案件种类、法律依据和方法进行了详细论述；对各种诉状的格式和

写作要领进行了比较完整的介绍，并附有各种诉状的实例和说明。查找本书可节省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干部和群众翻阅资料的时间，具有实用性、针对性、规范性、知识性的特点。是一本比较好的普法教育的工具书。

这本书也可以说是作者的一种尝试，书中的章节安排、案例分析等方面还有值得进一步研究探讨、修改完善的地方。

1990年12月26日

出版说明

在我工作、学习和实践当中，看到许多人，尤其是经济文化不发达地方的人，在同他人发生了争执之后，原告人不知道向何处告状？怎样告状？被告人不懂得如何应诉？对于“民可以告官”更是闻所未闻。有一次，一位老乡告我，他儿子的案子，多亏走了某某书记后门，这位书记给法院院长打了个招呼，允许他请了两位律师替其儿子辩护，才使得他儿子得到从轻处理。在我分管政法工作期间，遇到不懂打官司的事例更多。

我在政法机关工作，看到各方面的控告信件当中，有相当数量的信件所反映的内容不属于司法部门管辖的事情；我在政府工作期间，通过调查了解，虽然普法教育工作搞了多年，但是，无论领导干部还是一般群众，真正对法律能说出个一二三的人还为数不多。许多当事人不管发生什么纠纷都来找政府解决，一方面说明了人民群众对党和政府的信任，另一方面也反映了对法律知识懂得太少。随着立法工作的加快，法律、法规的数量不断增多，可以说，在我国社会生活的主要方面基本上做到了有法可依。但是，除了司法工作人员和法律研究人员之外，对于多数人来说要了解和掌握众多

的法律法规是难以办到的，由此启发了我写这本书的念头，如果将我国刑事、民事、行政三大诉讼的一些基本知识，打官司的一套程序、司法机关管辖的案件范围和种类，双方当事人诉讼权利和义务，各种诉状的格式及写作方法归纳到一起，力求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生动具体的案例表述出来，既可为各方面的干部、群众节省翻书时间，又可作为案头常用手册，不管是件有益的事。然而，本人水平有限，心有余而力不足，只能试试罢了。

这本书采取“盗火”式的方法，将各位学者、专家的研究成果“盗”过来，进行整理和归类，加上个人的理解，并援引大量的案例编写而成。本书在出版过程中，得到了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晨耀光检察长的大力支持，在百忙之中亲自审稿并写了序，在此特表谢意。由于水平所限，书中肯定有许多缺点和不足，甚至错误之处，希望专家、学者和热心的读者多多批评指正。

王宝生

1990年12月23日

目 录

第一章 怎样打刑事官司	(1)
第一节 公诉案件中的被告人.....	(2)
一、被告人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	(2)
二、被告人在刑事诉讼中享有的权利.....	(3)
第二节 刑事诉讼中的当事人、诉讼参与人 和辩护人.....	(13)
一、当事人.....	(13)
二、其他诉讼参与人.....	(14)
三、辩护人.....	(16)
第三节 刑事自诉案件.....	(21)
一、自诉案件的范围.....	(21)
二、人民法院对自诉案件的处理.....	(23)
三、反诉的条件.....	(24)
第四节 刑事诉讼附带民事诉讼的有关问题.....	(26)
一、附带民事诉讼的概念和条件.....	(26)
二、附带民事诉讼提起的程序.....	(28)
三、附带民事诉讼案件解决的办法.....	(29)

第二章 怎样打民事、经济官司	(30)
第一节 民事诉讼和我国民事诉讼法的基本	

原则·····	(30)
一、民事诉讼·····	(30)
二、民事诉讼法·····	(32)
三、打官司需要知道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 则·····	(33)
第二节 民事案件和诉讼的法院·····	(41)
一、民事案件的范围·····	(41)
二、受诉法院的确定·····	(42)
三、地域管辖的几种情况·····	(43)
第三节 诉讼活动·····	(54)
一、当事人参加诉讼活动·····	(54)
二、共同诉讼人·····	(57)
三、第三人参加诉讼活动·····	(59)
四、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人合 伙、联营的诉讼地位和集团诉讼·····	(62)
五、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活动·····	(65)
六、当事人在民事诉讼中负有举证责任， 同时有权申请证据保全·····	(69)
第四节 任何人不得妨害民事诉讼活动的进 行·····	(73)
一、对妨害民事诉讼的行为要采取强制措 施·····	(73)
二、强制措施的种类及其适用·····	(75)
第五节 当事人应如数交纳诉讼费用·····	(78)
一、交纳诉讼费用的依据和意义·····	(78)
二、民事诉讼费用的种类·····	(80)

三、民事诉讼费用的负担办法·····	(83)
四、诉讼费用的免交、减交和缓交·····	(87)
第六节 打民事、经济官司应当掌握的几个 问题·····	(88)
一、起诉问题·····	(88)
二、原告可以申请先行给付的 3 种案件·····	(90)
三、案件审理过程中原告有权申请撤诉·····	(92)
四、利害关系人有权申请对下落不明的人 宣告失踪和死亡·····	(93)
五、上诉及其条件·····	(96)
六、民事诉讼应掌握的主要期限规定·····	(98)

第三章 怎样打行政官司····· (101)

第一节 行政诉讼与行政诉讼法····· (102)

一、行政诉讼····· (102)

二、行政诉讼法····· (110)

第二节 行政案件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 (117)

一、行政案件····· (117)

二、起诉的条件····· (120)

三、行政案件与其他纠纷容易混淆的情况····· (121)

四、人民法院受理行政案件的范围····· (123)

第三节 当事人打行政官司应当掌握的几个 问题····· (139)

一、行政机关和行政行为····· (139)

二、不是行政机关的两种情况····· (145)

三、属于人民法院主管的案件要向有管辖

权的法院起诉·····	(146)
四、提起行政诉讼·····	(162)
五、行政诉讼中的当事人·····	(170)
六、行政诉讼附带民事诉讼·····	(183)
七、打行政官司要按时如数交纳行政诉讼 费用·····	(185)
八、当事人不得妨害行政诉讼的正常进行·····	(186)

第四章 怎样写法律文书····· (189)

第一节 刑事诉状····· (190)

- 一、刑事诉状的概念和特点····· (190)
- 二、刑事诉状的意义和作用····· (193)
- 三、书写刑事诉状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195)
- 四、刑事诉状的书写结构····· (198)
- 五、人民法院对刑事诉状的处理····· (207)
- 六、刑事诉状的格式、实例和说明····· (209)

第二节 民事诉状····· (215)

- 一、民事诉状的概念和特征····· (215)
- 二、使用民事诉状打官司的案件····· (219)
- 三、使用民事诉状的意义和作用····· (219)
- 四、民事诉状的结构和内容····· (221)
- 五、民事诉状的写作要领····· (228)
- 六、人民法院对民事诉状的处理····· (232)
- 七、民事诉状的格式、实例和说明····· (234)

第三节 刑事上诉状····· (239)

- 一、刑事上诉状的概念和特征····· (239)

二、刑事上诉状的意义和作用·····	(242)
三、刑事上诉状的结构和内容·····	(243)
四、书写刑事上诉状应注意的事项·····	(247)
五、人民法院对刑事上诉状的处理·····	(249)
六、刑事上诉状的格式、实例和说明·····	(250)
第四节 民事上诉状·····	(257)
一、民事上诉状的概念和特征·····	(257)
二、民事上诉状的意义和作用·····	(258)
三、民事上诉状的结构和内容·····	(259)
四、书写民事上诉状应注意的事项·····	(262)
五、人民法院对民事上诉状的处理·····	(265)
六、民事上诉状的格式、实例和说明·····	(267)
第五节 行政起诉状·····	(275)
一、行政起诉状的概念和特征·····	(275)
二、行政起诉状的意义和作用·····	(277)
三、行政起诉状的内容和结构·····	(278)
四、书写行政起诉状要注意的事项·····	(281)
五、人民法院对行政起诉状的处理·····	(283)
六、行政起诉状的式样、实例和说明·····	(285)
第六节 行政上诉状·····	(291)
一、行政上诉状的概念和特征·····	(291)
二、行政上诉状的意义和作用·····	(293)
三、行政上诉状的内容和结构·····	(295)
四、书写行政上诉状的要领·····	(297)
五、人民法院对行政上诉状的处理·····	(298)
六、行政上诉状的格式、实例和说明·····	(300)

第七节 辩护词·····	(307)
一、辩护词的概念和特征·····	(307)
二、辩护词的意义和作用·····	(308)
三、辩护词的结构和内容·····	(310)
四、制作辩护词时应注意的问题·····	(314)
五、辩护词的实例和说明·····	(315)
第八节 答辩状·····	(322)
一、答辩状的概念和特征·····	(322)
二、答辩状的意义和作用·····	(324)
三、答辩状的结构和内容·····	(324)
四、书写答辩状应注意的问题·····	(326)
五、人民法院对答辩状的处理·····	(327)
六、答辩状的格式、实例和说明·····	(328)
第九节 申诉状·····	(333)
一、申诉状的概念及特征·····	(333)
二、申诉状的意义和作用·····	(335)
三、申诉状的结构和内容·····	(336)
四、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对申诉状的处 理·····	(338)
五、申诉状的格式、实例和说明·····	(338)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34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376)
后记·····	(391)

第一章 怎样打刑事官司

人们通常讲的告状、打官司,首先要起诉,就是说控告人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活动。刑事诉讼活动由谁来提起,即谁来起诉?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刑事诉讼中的起诉是指有起诉权的国家机关或者公民个人,就被告人的犯罪行为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对被告人给予惩罚的活动。我国的刑事诉讼分为公诉和自诉两种控告犯罪的形式。由被害人本人或他的法定代理人直接向法院提出控告,引起诉讼活动的,称为自诉;由有权代表国家起诉的机关向法院提出控告进行诉讼的,称为公诉。自诉案件在刑事诉讼中占得比重很小,当事人打刑事官司,依照法律规定告诉才处理的和不需要进行侦查的轻微的刑事案件可以实行自诉,即直接向法院起诉外,其余的刑事案件都必须经过公诉。有人说,张三与李四两人吵架,周围人很多,张三用砖头一下砸断了李四的胳膊,事实很清楚,不需要经过侦查,能不能由李四或其法定代理人直接向法院起诉呢?这就是划分公诉与自诉的界限问题。在这个案件中,虽然事实清楚,但张三砸断李四胳膊这一后果,不属于“轻微”犯罪,而是故意伤害罪。李四本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可以向法院控告张三,但法院不能按自诉案件处理,会告诉控告人向公安机关报案,经过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然后由检

察机关代表国家向法院起诉张三，即提起公诉，法院才能审判。法律为什么作这样的规定呢？因为犯罪行为侵害的不仅是被害人的利益，更重要的是侵害了国家和社会利益。为了保障国家和社会利益，维护国家法律，必须由国家授权的专门机关来追究犯罪分子的刑事责任。同时由于许多犯罪案件的情节都比较复杂，比如，强奸案件，尤其是强奸未遂案件，女方控告男方对其实施强奸行为，男方矢口否认，又找不出第三者见证人。象这类案件，要查清事实，分清有罪无罪，取得证据，被害人个人是无法完成的，所以，就要有专门机关代表国家替被害人申张正义，对犯罪分子绳之以法。我国法定的公诉机关是各级人民检察院，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不能行使这项权力。怎样打刑事官司，主要向读者介绍一下公诉案件中被告人的地位、权利和义务，自诉案件中当事人及其诉讼参与人的权利和义务等问题。

第一节 公诉案件中的被告人

一、被告人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

在公诉案件中，被告人处于受审者的地位，是被指控有犯罪行为并要求法院对其判处刑罚的对象。因为被告人有罪无罪、罪轻罪重、此罪彼罪，经过立案、侦查、提起公诉之后，最终由法院决定。并不是所有的公诉案件中的被告人都是有罪的，或者都要被判处刑罚。有些被告人在侦查阶段，发现没有犯罪或者与犯罪案件没有因果关系，就会在侦查清楚后释放；有些案件的被告人在审查起诉阶段，发现虽有违法行为，但构不成犯罪，或者虽然构成犯罪，但不需要追究

刑事责任，就会在起诉环节作出不起诉或免于起诉的决定；有些案件中的被告人经过法院开庭审理，也可能是无辜的，或者是不能追究刑事责任的人。但是，无论怎样，被告人在没有查清事实或查清事实尚未作出判决前，始终处于受审者的地位，有的人身自由已受到某种强制措施的限制，如拘留、监视居住、逮捕等。

二、被告人在刑事诉讼中享有的权利

由于被告人在刑事诉讼中所处的地位特殊，存在着许多不利条件。为了防止由于这些不利条件造成被告人得不到公平合理的对待，以致影响客观全面地弄清案情和正确地适用法律，造成冤、假、错案，法律赋予被告人与其诉讼地位相适应的各种诉讼权利。

1. 享有宪法规定的对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四条规定：“对于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在法律面前，不允许有任何特权。”按照这一规定，司法机关在刑事诉讼活动中，不论是立案、侦查、起诉、审判、执行等各个阶段，对于一切公民，即凡具有我国国籍的人，不论其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年龄、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等有何不同，都应当一律平等地适用法律的有关规定。构成犯罪的都要依法追究，无罪的都不受追究，其合法权益都同样受到保护；法律赋予的诉讼权利，都应当一律保障，不能允许任何人在刑事诉讼中受到特殊对待；被告人享有的诉讼权利，任何人无权加以剥夺或者变相剥夺。凡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公民

的概念，既包括广大人民群众，也包括违法犯罪分子，还包括人民的敌人（即被剥夺政治权利的公民）。有的人往往以为犯罪分子不是公民，在刑事诉讼中只有低头认罪的义务，没有任何权利，对被告人的话只听有罪的供述，不听无罪的辩解，这是违法的行为。还有人认为剥夺政治权利的人不是公民，他们只是被专政的对象，没有任何权利可言，这也是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在我国，无论是违法犯罪分子，还是被剥夺了政治权利的那部分人民的敌人，仍然都还是我国的公民，对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原则，对他们同样适用。

2. 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八条规定：“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人民法院有义务保证被告人获得辩护。”自古以来打官司，公堂听讼，听“两造”（即原告、被告）之言，允许“对簿公堂”。有控诉，才有被告；有被告，就有辩解；只听一面之词，不许被告说话，是武断专行，同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原则是相悖的。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就是指被告人针对对自己的指控进行申辩。说明自己无罪、罪轻、或者应当减轻、免除处罚的情节，并提出相应的证明材料，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利。辩护权是国家根据被告人在刑事诉讼中处于被追究刑事责任地位，由法律专门赋予的。任何刑事被告人，包括罪行特别严重、应当判处死刑的人，都享有这项权利。因为对被告人最后追究刑事责任的依据是法律和事实，不是听口供。所以，对被告人的辩护权任何人不得限制和剥夺。被告人本人行使辩护权，不受诉讼阶段的限制，也就是说，在立案、侦查、起诉、审判等各个阶段都可以辩解。

被告人不仅对自己是否实施了犯罪行为和事实情节轻